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3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奕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97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奕先犯轉讓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奕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㈡理由部分補充：

1.被告轉讓前持有大麻之行為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所吸收，不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論罪。

2.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為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，擴大追查毒品來源，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，以杜絕毒品氾濫，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。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」，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，因而使有偵查（或調查）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（或調查），並因而查獲者而言。而其中所言「查獲」，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，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

上字第47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中供出毒品來源李成滙，經警方依其供述查獲李成滙並移送偵辦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6310號、115年度偵字第6925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認被告就其毒品來源之供述，已足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特定犯嫌而對之進行偵查，並因而查獲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3.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在於使犯第4條至第8條之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，開啟其自新之路。」旨在針對是類案件性質，其案情比較隱密而複雜，證據蒐集、調查及犯罪事實認定相對困難，藉此優惠，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，同時使偵、審程序較易順利進行，亦容易折服而告確定，兼收節省訴訟勞費之效。其立法目的與自首雷同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，其正當性求諸於被告於偵、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，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，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所不同。且於法規競合之例，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，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，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，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，此乃當然之理。但有關刑之減輕、沒收等特別規定，基於責任個別原則，自非不能割裂適用，不能再持所謂「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」，即認無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就其轉讓大麻之事實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而大麻除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禁藥外，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被告所為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所規範之事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另就上開減刑事由，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大麻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為國法所厲禁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，恣意轉讓，守法觀念欠缺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(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)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郭念澄會幫其打電動把級分衝上去，所以才會無償提供大麻給他），手段，轉讓之禁藥數量非鉅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警察(依調查筆錄所載)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並供出上游，尚有悔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事後坦承犯行，堪認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，以勵自新。又前開本院所諭知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前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971號

被　　告　陳奕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奕先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且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禁

藥，依法不得轉讓，仍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1日至同年5月13日間某時許，在高雄市某處，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大麻予郭念澄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奕先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1.證明被告有於114年4月25日，先自另案被告李成滙（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另提起公訴）處購得5公克之大麻，再於114年5月11日之同年5月13日間，與郭念澄見面，並交付大麻予郭念澄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與李成滙、郭念澄於114年4、5月間對話紀錄中提及「酒錢」、「5瓶」、「1/12」等語，係指大麻5公克、1公克1,2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郭念澄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郭念澄有於114年5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間，與被告見面之事實，及其與被告對話紀錄中談及「帶貨」、「5瓶」等語。
3	被告與李成滙、郭念澄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	1.證明被告有於114年4月24日晚間，與李成滙相約翌（25）日在新北市永和區

		見面，被告並詢問：「這次酒錢怎算」、「我想拿5瓶」等語，李成滙回以：「痾我只有5瓶」、「你跟念成可能（藥丸符號）自己分」、「1/12」等語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於114年5月11日傳訊郭念澄稱：「上次跟拔辣（即李成滙）拿的貨我全帶回去」、「5瓶」、「可以考慮一下要拿多少」等語之事實。

二、按大麻雖係第二級毒品，但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，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，藥事法第83條定有處罰明文。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大麻而轉讓予他人者，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之轉讓禁藥罪，屬於法條競合，依重法優於輕法、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，應擇一處斷。而現行藥事法第83條轉讓禁藥之處罰（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,000萬元以下罰金），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之處罰（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）為重。又以毒品之範圍尚包括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，而藥事之管理，亦非僅止於藥品之管理，毒品未必均係經公告列管之禁藥，禁藥亦非必均為毒品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二者，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。是轉讓第二級毒品，除轉讓達一定數量，或成年人對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，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、第9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外，均應依藥事法第83條之規定處罰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7號判決可資參照。而本件受轉讓大麻之人郭念澄係成年人，且無積極證據足認有毒品危害防

制條例第8條第6項或同條例第9條加重其刑之情形，則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，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，依前述說明，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三、核被告陳奕先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。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，若其於審判中亦自白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查中供出上游，請審酌相關情狀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庭宇